

关于深化实施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为深化无锡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对相关工作意见明确如下：

一、健全法规政策

一是明确开放数据要求。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听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按照《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质量管理规范》，从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方面提升开放数据质量。针对社会群众提出的数据开放范围需求和意见建议，及时做好征询与回应。

二是推进数据开放利用。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参与制订数据开放使用、数据安全保护等相关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体系。建立多元化的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鼓励行业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通过优秀数据服务推荐、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和应用模式创新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

营造良好开放氛围。通过开放平台，对社会价值或者市场价值显著的公共数据利用案例进行示范展示。鼓励数据利用主体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将利用公共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用于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提升公共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是强化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一要做好开放前数据审查。制定并落实与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数据开放前评估安全风险。二要开放中安全管控。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安全预警机制，对涉密数据和敏感数据泄漏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安全有序。三要做好开放后风险处理。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对其予以记录：

- （一）违反开放平台管理制度；
- （二）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共数据；
- （三）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
- （四）超出数据利用协议限制的应用场景使用公共数据；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数据利用协议的其他行为。

对存在以上行为的数据利用主体，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在开放平台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措施予以公示。

四是做好支撑保障。一要人才保障。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工

作的组织保障，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市数据开放工作，并建立数据开放专人专岗管理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培训计划，定期对数据开放工作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并纳入本市公务员培训体系。二要资金保障。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建设、改造、运维以及考核评估等相关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市级财政资金预算。三要考核评估。定期对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和数据利用成效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本市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

二、完善标准规范

一是完善数据标准规范。一要做好开放过程管理。制定并公布开放平台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开放主体和数据利用主体在开放平台上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对开放平台上开放数据的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二要**做好分级分类管理**。认真贯彻《无锡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指南（试行）》，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确定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监管措施。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非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三要**做好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城市大

数据中心数据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列入开放清单的公共数据进行整理、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并根据开放清单明确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数据。**四要做好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测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落实数据安全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二是完善平台标准。要完善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规范，包括分级分类规范、公共数据开放管理规范、公共数据开放数据格式规范、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服务接口设计开发规范、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接口使用规范、公共数据开放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提升平台数据展示、数据服务、安全管理、交流互动等服务功能，加强对平台服务调用、应用接入、应用审核和优化等功能的运营和维护。

三、强化组织领导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将公共数据开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化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应当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市、市（县）、区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开放的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开放的相关工作。市

大数据管理局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公共数据开放的重大事项。

请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工作，确保我市数据开放工作有序进行。